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文件

川装配协（2018）68 号

关于发布《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 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经 2018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常务理事会（通讯方式）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件：《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版）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2018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装配式建筑技术、管理领域的引领作用，提升协会为会员单位、政府部门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会员单位之间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进步，结合协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是协会按照国家关于完善产学研创新发展模式，创建建筑产品全产业链服务体系精神，由长期从事装配式建筑及相关行业设计、生产、施工及技术研究等工作，在所属专业领域内有所建树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组成。

第三条 协会对专家管理本着自愿参加、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专家委员会及人员的选聘、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设置及职责

第五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每届五年，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家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有重大事情时随时召开。

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是专家库的直接组织和管理机构，负责：



- (一) 专家资格审查、人选确定和聘任;
- (二) 承接项目、选派专家;
- (三) 承接项目效果的评价和专家的年终考评;
- (四) 审核专家库开展工作方向, 重点研究课题和主要工作计划;
- (五) 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培训、调研、讲座等技术交流活动的。

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是专家库组织和管理的协助部门, 负责:

- (一) 组织专家初选、资格初审, 组织专家建档入库;
- (二) 协助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专家建档、入库、工作记录;
- (三) 协助专家委员会对专家库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四) 负责专家日常工作记录, 对专家进行考核及其资格的评定。

第三章 专家聘任

第八条 专家聘任基本条件:

- (一) 热爱协会工作并积极参加协会活动, 廉洁自律、客观公正、认真负责、治学严谨、实事求是。
- (二)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专业学识丰富,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 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身体健康,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三) 不符合条件(二)者,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仍可获得聘任资格:



1. 学识水平：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过 8 万字以上具有较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的专业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含）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注：核心期刊的认定以论文发表时北京大学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依据，在核心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视为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业务能力：主持过 1 项（含）以上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完成过 2 项（含）以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其中至少 1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国家级或 2 项（含）以上行业或省部级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并已在全国或全行业范围内实施；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制定过 3 项（含）以上全国性、区域性发展规划或本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或技术发展规划，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好评；

3. 工作业绩：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承担的项目获得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排名前三）承担的项目，有 1 项（含）以上获得过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或重大项目奖励；以主要专利权人（排名前三）获得过 3 项（含）以上发明专利，已在生产实践中通过开发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九条 专家选聘：

（一）选任途径：专家的选聘途径，分会员单位推荐和专家委员会邀请两种方式。

（二）资格审核：

1. 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专家资格依照规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报请专家委员会组织讨论；

2. 专家委员会就专业理论水平、实际工作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成绩、沟通能力、能承担技术攻关、技术支持、咨询以及培训的工作进行表决，超过 2/3 以上委员同意，视为表决通过，报请主任委员审批。

（三）主任委员批准后，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入库手续，建立专家个人档案，内容包括：

1. 专家个人情况和工作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2. 专家日常工作情况记录和工作评价等。

第十条 专家聘任期为三年，专家委员会每年度对专家考核一次。

第十一条 专家退出专家库，分为常规退出和非常规退出。

（一）常规退出：

1. 专家聘任期满后，专家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和专家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聘，不续聘者即视作退出专家库；

2. 专家主动提出退出专家库，即终止聘任关系；

（二）非常规退出：库内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终止聘任关系，



退出专家库：

1. 入库后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2. 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的履行专家职责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专家义务，不按专家委员会要求参与重大活动的；
4. 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5. 个人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除因聘任期满不再续聘外，专家解聘时须向专家委员会交回专家聘书。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的权利：

(一) 参与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及协会各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技术咨询，技术鉴定，科技成果及“四新技术”评审，工程质量评优，QC、工法推荐、评审，教学大纲、教材编审，培训授课，业务交流等活动。

(二) 接受委托，代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参加国家有关部门或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科技成果鉴定、法规及标准制定、职业评价、技术方案论证、工作检查等活动。

(三) 在完成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委托的各项有偿技术咨询服

务后，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三条 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二) 参加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技术机密。

(三) 在协会专家委员会的统一安排下，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 向协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方面的建议以及相关研究意见；提供行业各专业的科技信息；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

第五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四条 入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的专家，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统一颁发《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聘书》。

第十五条 专家库按专业板块设置专家，每个专业板块专家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专家可同时身兼多个专业板块专家，不额外占用专家名额。

第十六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应为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积极组织专家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并根据申请单位的要求，结合业务工作的特点，在专家库内选用所需专家。

第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专家信息动态管理，专家信息包括专家个人基本情况、参加活动情况及协会或使用部门评价意见等内容，专家信息将逐步通过网络、在线服务等手段实现及时更新。

第十八条 专家的使用：



(一) 协会各分支机构、工作部门及各会员单位，如需要使用专家力量解决的问题，或需专家参与的项目，需填写《专家使用申请表》，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送专家委员会；

(二) 专家委员会权衡派出专家的必要性，并根据项目的专业类别、工作形式等指派一名或数名专家负责此工作，同时规定工作质量标准或要求，如无必要，专家委员会有权拒绝派出；

(三) 项目执行过程中，派出专家须填写工作记录，记载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专家委员会汇报；

(四) 项目完成，派出专家填写完成报告，同时申请单位及时将所用专家的工作表现、专业技术水平等情况，连同工作记录等资料一并反馈给专家委员会，列入专家信息档案，作为今后使用、调整专家库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应及时将变更事项上报协会。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或专业组会议。与专家采取信函、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

第六章 自律与纪律

第二十一条 专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工作。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授课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专家在协会委托的各类咨询服务、评审、评优、技术鉴定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收受协会报酬以外的各种酬劳。

第二十三条 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社会举报的专家，经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查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并将情况通报所在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专家无故累计两次未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视为自动退出，不再聘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